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臺南市政府 列名辦理體育賽事活動基準

臺南市政府 列名單位	活動性質 (符合其一內容)	經費補助	獎狀 (市長名義)	行政協助
共同主辦單位	1. 中央機關委託全國性團體與臺南市政府共同主辦之體育賽事活動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體育賽事活動	得酌予補助經費	核發獎狀 (需專案簽報) (市長可共同具名)	同意行政協助
協辦單位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體育賽事活動	不補助經費	不核發獎狀	同意行政協助
指導單位	1. 符合本市體育活動推廣政策 2. 具行銷臺南及經濟效益之體育賽事活動 3. 本市體育總會及所轄各單項委員會承辦之賽事活動	依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社會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比賽、講習活動以及國際賽會、專案活動作業規範暨考核要點辦理	不核發獎狀	同意行政協助
	由企業冠名或非營利團體辦理之公益性質運動賽事(無收取任何報名費用)	不補助經費	核發獎狀 (需專案簽報) (市長可共同具名)	同意行政協助
未符合上述之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原則免列共同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不補助經費	不核發獎狀	不同意行政協助

備註：

◎各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企業等請求臺南市政府列名共同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指導單位之大型體育活動(如路跑、自行車活動等)，如涉及大量交通管制及安全維護人力需求，或比賽場地、路線範圍廣大，嚴重影響周邊居民或用路人，造成生活及交通不便等，須簽會相關單位意見後核定。

◎臺南市政府視當年度規劃體育賽事活動辦理情形，得婉復其申請事項。

◎有關場地借用皆依各機關場地借用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申請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列名辦理體育賽事，依本基準辦理之。